

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学院〔2026〕5号

关于拟注销超过最高修业年限学生学籍的公告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《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闽信息院继〔2024〕6号）第三章第八条规定，“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修业年限（学制）为3年，修业年限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最多延长2年（即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，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）。”我校对截止至2026年2月学信网在籍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在校生数据进行了整理核实，现将本次待注销学籍的111名学生名单公示如下：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本决定在继续教育学院主页以公告方式送达,本公告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,公示期7天。学生本人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,或提出后未按学校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,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生,学校将在学信网按“学籍注销”进行标注,处理后将不再恢复学籍。

联系人:潘老师

联系电话:0591-87866102。

附件:拟注销超期学生学籍名单.pdf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3月10日

(不予公开)

抄送:

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